

## 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提出了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告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软告科技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已组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共同就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回复如下：

## 说明

一、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简称适用《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释义。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四号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列示问题**

**小四宋体（加粗）：对反馈意见列示问题的回复内容标题**

小四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列示问题的回复内容

**小四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三、本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一、	公司特殊问题 .....	4
1、	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 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4
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 .....	5
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 .....	16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个人。 .....	26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	31
6、	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	43
7、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具备广告业务 资质，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44
8、	请公司补充公司股东简历 .....	45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	55
三、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	55

##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 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回复：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修改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522.67	759.26	633.5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1.11	334.28	40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81.11	334.28	408.79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84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8	0.84	1.02
资产负债率（%）	22.43	55.97	35.47
流动比率（倍）	5.57	2.26	3.72
速动比率（倍）	5.57	2.26	3.72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75.35	1,521.35	1,144.66
营业成本（万元）	898.65	1139.15	643.17
净利润（万元）	-936.96	-74.51	-3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6.96	-74.51	-3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9.01	-74.51	-3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9.01	-74.51	-34.80
毛利率（%）	7.86	25.12	43.81
净资产收益率（%）	-709.72	-20.05	-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32.54	-20.05	-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1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19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38	13.32	7.75
存货周转率（次）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50	120.45	-150.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30	-0.38

上表中：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ub>0</sub>÷S，S=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

其中：P<sub>0</sub>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sub>1</sub>/（S<sub>0</sub>+S<sub>1</sub>+S<sub>i</sub>×M<sub>i</sub>÷M<sub>0</sub>-S<sub>j</sub>×M<sub>j</sub>÷M<sub>0</sub>-S<sub>k</sub>+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sub>1</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资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 是否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

回复:

### 1、公司持续亏损原因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三) 盈利能力分析”之“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中披露, 公司持续亏损成因如下: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4.80万元、-74.51万元和-936.9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 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于2015年开发基于SaaS的SSP系统, 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设备的成本投入;

(2) 公司投放渠道中, 大型网站的比例持续上升, 相比中小型网站其采购成本较高, 毛利相对较低, 营业利润下降;

(3) 公司于2015年7月实行股权激励, 导致2015年1-9月的管理费用增加585.82万元, 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三) 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增加大型网站采购量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公司自 2007 年进入中小型网站的网盟市场。随着 BAT 的发力、精准营销市场的发展、广告交易平台的出现，中小型网站网盟在技术上逐步被淘汰，市场很难有较大的发展机会。为了继续发展精准效果投放业务，公司由主要投放中小型网站的网盟转向投放大型网站，大型网站采购占比增加。”

## 2、针对公司持续亏损的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持续亏损应对措施如下：

(1) 自 2015 年 7 月软告科技获得 B 轮融资之后，公司扩大高管团队及高级技术人员；

(2) 2015 年公司基于 SaaS 的 SSP 系统解决方案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力成本和设备成本，但这部分新业务属于合同签署前期且尚未产生收益。待 2016 年产生收益，公司的持续亏损将得到缓解。

(3) 继 2015 年 6 月软告科技获得网易的媒体端广告平台的重大合同后，软告科技将于 2016 年获得其他大中型媒体端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的重大合同，不断获得重大合同将保证软告获得持久的经营能力；

(4) 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系将广告投放于精准效果广告平台。一般情况大型精准广告平台和大型媒体网站有较清晰的返点政策，当公司采购数量不够时，将通过大型的媒体代理渠道采购，即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供应商的第一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华扬联众将软告科技提供的广告投放于大型媒体，会影响公司收入。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步增大，未来毛利率将从 2015 年的 7.86% 提升至 15% 左右，达到行业的平均水平。待互联网精准效果投放业务逐渐规模化，公司的持续亏损将得到缓解。

(5)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增资，公司已收到股东新增投资 15,000,000 元，其中 878,220 元计入注册资本，14,121,780 元计入资本公积，使得公司的净资产增加。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于 2016 年将继续增资。公司持续获得投资，说明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充足的资金将保证软告科技的持续经营和在战略上的足够投入。

(2)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回复：2015年6月，软告科技与网易的媒体端广告平台签署重大合同，主要为网易的媒体端提供基于SaaS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于2015年为基于SaaS的SSP系统解决方案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力成本和设备成本，但这部分新业务属于合同签署前期且尚未产生收益，待2016年产生收益，公司的持续亏损将得到缓解。根据公司预测，平均每个媒体端的重大合同将为公司带来每月二十万元左右的毛利，2016年公司的目标为拓展5家大型媒体，媒体端广告平台的研发工作将于2016年第一季度完成，第二季度调试，第三季度即可大量投入使用。

公司于2015年11月获得第一个广告主端基于SaaS的营销解决方案的客户，平均每个客户为公司带来每月3万元左右的毛利；公司将计划于2016年底拓展到月均20个客户。

基于上述公司业务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同行业竞争对手、行业政策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意见，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逐条论述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规定如下：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回复：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情况，论述如下：

### 1、 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16,511.29	16,045,015.22	12,150,529.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5,455.35	1,812,285.32	13,440.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91,966.64</b>	<b>17,857,300.54</b>	<b>12,163,970.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52,403.97	11,737,019.25	8,258,51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5,613.77	3,147,142.40	3,571,18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08.61	433,756.94	228,48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179.75	1,334,836.98	1,608,568.1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257,006.10</b>	<b>16,652,755.57</b>	<b>13,666,751.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65,039.46</b>	<b>1,204,544.97</b>	<b>-1,502,780.88</b>

根据上述表格显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与营业收入匹配，均来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 2、 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为 11,446,628.98 元、15,213,489.27 元、9,753,451.43 元。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互联

网广告，不存在偶发性交易事项。

### 3、交易客户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披露如下：

2015年1-9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新蕴广告有限公司	2,179,629.66	22.35
2	广州思岱鄂广告有限公司	1,628,020.00	16.69
3	北京小桔科技有限公司	1,392,348.80	14.28
4	东娱（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31,904.00	10.58
5	深圳市博图广告有限公司	899,953.00	9.23
	<b>合计</b>	<b>7,131,855.46</b>	<b>73.13</b>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上海新蕴广告有限公司	5,647,221.79	37.12
2	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343,630.65	15.40
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130,100.00	14.00
4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854,258.40	12.19
5	英仕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6,713.40	7.08
	<b>合计</b>	<b>13,051,924.24</b>	<b>85.79</b>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922,573.00	34.27
2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73,040.00	9.37
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767,369.30	6.70
4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744,393.91	6.50
5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25,284.36	6.34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合计	7,232,660.57	63.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客户均为广告主，属于互联网广告正常交易客户，不存在偶发交易亦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4、研发费用支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产品工艺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图”之“2、公司各部门职责”披露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设计，架构，实现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与创新；编制各类技术型文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工作；产品的监视和维护工作；参与合同技术评审。
2	运营部	前期了解广告客户的推广需求；与销售部门沟通，制定广告单的推广策略、创意以及具体的执行计划；与设计沟通广告素材的制作及修改；保证广告上线的及时性及正确性，追踪广告投放及转化情况，并与设计配合对广告进行优化；执行过程中，与销售部门及时沟通，了解广告主对执行情况的反馈，保证广告单的执行效率。
3	销售部	实现企业销售目标；制订和实施销售计划；销售管理；销售政策的制订与施行，销售人员管理；市场调研与市场预测；协调客户部、媒介部及运营部共同服务好客户；销售工作的监察与评估。
4	客户部	负责公司业务运作的组织与管理及业务培训；制定公司业务年度发展目标、公司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营销服务、广告服务等业务的具体执行工作；与公司合作客户的业务对接、沟通及服务；保障公司合作客户的业务执行质量；处理客户对服务质量的投诉和解决；阐释说明客户的需求，并形成技术部门、创意设计、运营部门的工作任务；公司创新产品的开发研究、业务模式设计及执行管理工作。
5	媒介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策略，合理规划和统筹公司媒介资源与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媒介系统；按照客户及项目需求，结合媒体特性，制定投放计划，并监控投放进度及媒体投放预算；把握、深挖客户投放需求，优化投放手段和渠道，保证投放的合理有效性；根据投放计划，控制各项目的投放执行，监控项目媒体运作成本，控制预算，完成项目发布报告；组织收集媒体相关信息与数据，跟踪各大媒体发展状况；开拓新的媒体合作伙伴；开拓新的精准类媒体；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成本管理、纳税申报、报表编制、财务分析；负责公司财务预算、日常财务事项办理；负责公司资产的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公司与银行、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和对外结算等；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凭证、帐册、审计报告等财务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与更新。
7	综合事务部	综合事务部包括人力资源部和行政部两个职能部门。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编制公司年度、月度培训计划，并督导实施；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计划。行政部门工作职责为部门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关系协调；负责公司资料、信息等管理，以及宣传报道工作，沟通内外联系和上下联系；负责公司会议组织、记录及记录归档工作；印章管理公司印章管理；公司各类档案的整理、归档、保管、借阅等；员工考勤、出勤统计、报表、分析等。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将技术部、运营部及媒介部划分为研发部门，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为研发人员的薪资费用。根据公司提供资料，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研发费用	1,784,300.00	1,395,200.00	1,518,400.00
营业收入	11,446,628.98	15,213,489.27	9,753,451.43
研究开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59	9.17	15.57

综上，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信息。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具备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

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回复：**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已经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回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及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回复：**针对公司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信息的论述，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具备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于每一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回复：**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中披露：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34.80 万元、-74.51 万元和-936.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开发基于 SaaS 的 SSP 系统，需要大量的人力及设备的成本投入；

（2）公司投放渠道中，大型网站的比例持续上升，相比中小型网站采购成本较高，毛利相对较低，营业利润下降；

（3）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实行股权激励，导致 2015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增加 585.82 万元，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下降。

软告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互联网广告精准效果投放以及为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软告科技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一个细分领域。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之“3、主要产业政策”披露如下：

为了促进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国家各级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主要的产业政策包括：

(1) 国家发改委于 2013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科技信息服务”中的“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

(2) 2012 年 4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推进广告战略实施的意见》，“鼓励广告企业加强广告科技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运用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新媒体的水平。促进数字、网络等新技术在广告服务领域的应用。鼓励环保型、节能型广告材料的推广使用。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3) 国家工商总局于 2010 年 3 月出台的《关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的若干意见》指出“支持和引导互联网、移动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媒体发挥自身优势，开发新的广告发布形式，提升广告策划、创意、制作水平，拓展广告产业新的增长点。”

(4) 2008 年 4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的增长点。”

经主办券商核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不存在产业政策限制。

###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数

**回复：**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12010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额分别为 4,087,896.93 元、3,342,814.55 元、11,811,055.27 元。经核查，不存在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回复：**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

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根据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与《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逐条论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大幅下滑。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并结合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情况分析上述变动的合理性；

**回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中披露：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基本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的采购媒体渠道中，大型媒体占比大幅上升，而此类网站采购成本较高，对应的毛利率大约为 5%；而成本较低的中小型长尾网站的占比逐渐下降，毛利率逐年下滑。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大型网站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大型网站采购成本	6,859,905.92	6,258,499.54	-
2	大型网站占年度采购成本总额的比例	76.34	54.94	-

采购大型网站对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采购大型网站对应的营业收入	7,031,855.46	6,647,221.79	-
2	大型网站采购成本	6,859,905.92	6,258,499.54	-
3	采购大型网站对应的毛利率	3.81	5.85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采购大型媒体比例增加，大型媒体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下降变动合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增加大型网站采购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自 2007 年进入中小型网站的网盟市场。随着 BAT 的发力、精准营销市场的发展、广告交易平台的出现，中小型网站网盟在技术上逐步被淘汰，市场很难有较大的发展机会。为了继续发展精准效果投放业务，公司由主要投放中小型网站的网盟转向投放大型网站，大型网站采购占比增加。”

(2) 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璧合科技	12.69	14.9	13.47
	亿玛在线	28.04	29.56	25.44
	哇棒传媒	26.95	28.05	39.95
	新数网络	26.87	16.91	15.88
	平均毛利率	<b>23.64</b>	<b>22.36</b>	<b>23.69</b>
	本公司	<b>7.86</b>	<b>25.12</b>	<b>43.81</b>

注：上述 2015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亿玛在线为 2015 年 1-7 月指标，璧合科技、哇棒传媒为 2015 年 1-6 月指标，新数网络为 2015 年 1-5 月指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基本一致。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因为公司的采购媒体渠道变更了侧重点，大型媒体占比大幅上升，而此类网站采购成本较高，对应的毛利率大约为 5%；而成本较低的中小型长尾网站的占比逐渐下降，毛利率逐年下滑。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三）盈利能力分析”之“2、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3.69%、22.36%、23.64%，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较 2013 年度呈现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基本一致，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度公司的供应商不存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大型媒体或媒体代理渠道，公司采购媒体渠道主要为个人站长和小型媒体，此类网站采购成本较低，单位收入分担了较少的采购成本，毛利率较高。自 2014 年起，公司的采购媒体渠道变更了侧重点，大型媒体占比大幅上升，而此类网站采购成本较高，对应的毛利率大约为 5%；而成本较低的中小型长尾网站的占比逐渐下降，毛利率逐年下滑。”

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三类，即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互联网广告精准效果投放以及为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以及为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已投入大量的人力成本和设备成本，但未产生收益；而互联网广告精准效果投放业务由于采购媒体渠道变更了侧重点，导致毛利率下滑。未来公司的三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互联网精准效果投放业务：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步增大，未来毛利率将从现阶段的 7%提升到 15%左右，将达到现阶段的行业的平均水平；但近期大量精准效果投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竞争激烈，未来预计这个业务模块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将不超过 10%。

(2) 媒体端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继 2015 年 6 月获得网易的媒体端重大合同之后，软告科技将于 2016 年获得其他大中型媒体端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预测及说明，此类业务毛利率为 50%左右，平均每个媒体端的重大合同将为公司带来每月 20 万元左右的毛利，2016 年公司的目标为拓展 5 家大型媒体；媒体端广告平台的研发工作将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第二季度调试，第三季度即大量投入使用。

(3) 广告主端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第一个客户，平均每个客户每月为公司带来 3 万元左右的毛利；公司将于 2016 年拓展到月均 20 个客户，预计将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大幅下滑，且低于同行业水平平均值，但是由于互联网广告精准效果投放业务的采购媒体渠道变更了侧重点，且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以及为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于报告期内已投入大量的人力成本及设备成本，待 2016 年产生收益后，毛利率将有所回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的营业收入按照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后台数据实际交易量入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主要客户交易量及期末余额均已发往来询证函，主要客户均已回函，对未回函部分进行了抽凭、访谈等替代性审计程序，企业收入未见异常。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公司与供应商对账的实际交易量入账。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主要供应商交易量和期末余额均已发往来询证函，主要供应商均已回函，对未回函部分进行了抽凭、访谈等替代性审计程序，企业成本未见异常。

通过核查公司的对账记录、后台数据、银行流水、往来询证函及对重大客户、供应商访谈确认，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真实合理，毛利率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753,451.43	15,213,489.27	11,446,628.98
营业成本	8,986,526.17	11,391,523.19	6,431,740.45
毛利	766,925.26	3,821,966.08	5,014,888.53
毛利率	7.86	25.12	43.81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情况解释如下：

2014年度、2015年1-9月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的采购媒体渠道中，大型媒体占比大幅上升，而此类网站采购成本较高，对应的毛利率大约为5%；而成本较低的中小型长尾网站的占比逐渐下降，毛利率逐年下滑。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的大型网站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大型网站采购成本	6,859,905.92	6,258,499.54	-
大型网站占年度采购成本总额的比例	76.34	54.94	-

采购大型网站对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采购大型网站对应的营业收入	7,031,855.46	6,647,221.79	-
大型网站采购成本	6,859,905.92	6,258,499.54	-
采购大型网站对应的毛利率	3.81	5.85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采购大型媒体比例增加，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下降变动合理。

增加大型网站采购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自2007年进入中小型网站的网盟市场。随着BAT的发力、精准营销市场的发展、广告交易平台的出现，中小型网站网盟在技术上逐步被淘汰，市场很

难有较大的发展机会。为了继续发展精准效果投放业务，公司由主要投放中小型网站的网盟转向投放大型网站，大型网站采购占比增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互联网广告精准效果投放以及为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报告期内，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以及为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未产生收益，而互联网广告精准效果投放业务由于采购媒体渠道变更了侧重点，导致毛利率下滑。未来公司的三类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 互联网精准效果投放业务：随着公司采购规模的逐步增大，未来毛利率将从现阶段的 7% 提升至 15% 左右，将达到现阶段的行业的平均水平；但近期大量精准效果投放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竞争激烈，未来预计这个业务模块的行业平均毛利率将不超过 10%。

(2) 媒体端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继 2015 年 6 月获得网易的媒体端重大合同之后，软告科技将于 2016 年获得其他大中型媒体端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的重大合同。根据公司预测及说明，此类业务平均毛利率约为 50% 左右，平均每个媒体端的重大合同将为公司带来每月 20 万元左右的毛利，2016 年公司的目标为拓展 5 家大型媒体；媒体端广告平台的研发工作将在 2016 年第一季度完成，第二季度调试，第三季度即可大量投入使用。

(3) 广告主端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第一个客户；平均每个客户每月为公司带来 3 万元的毛利，此类业务毛利率为 50% 左右；公司将于 2016 年拓展到月均 20 个客户，预计将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实现。

因此，公司的应对措施为增加基于媒体端的系统解决方案业务，以及广告主端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真实，虽然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基于上述业务原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毛利率波动合理。

**(2) 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发表意见并简要披露。**

**回复：**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的核查程序如下：

(1)复核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明细账，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对媒体资源的程序化购买及网络运营维护费用，其中主要成本构成为对媒体资源的程序化采购广告位置。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特定成本的支出归集为期间费用。管理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为管理费用，销售部门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为销售费用，成本费用的归集正确；

(2)抽查期间费用、成本费用的明细记录，随机选取期间费用进行检查，被抽查的期间费用均入账正确，无应计入成本的情况；对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行检查，所抽取的营业成本均为实施具体对媒体资源的程序化购买及网络运营维护费用成本和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其他直接支出，没有计入期间费用；经核查，未发现期间费用与营业成本划分与归集异常；

(3)抽查营业成本结转情况，检查成本、收入是否适时结转确认，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公司在取得双方核对确认后的有效监测数据后确认相关收入，公司成本主要为对媒体资源的程序化购买及网络运营维护费用，公司在取得双方核对认可的有效监测数据后确认相关成本。外购服务成本及直接归属于具体项目的其他直接支出与相应发票核对一致。公司收入随着业务情况的变动而相应变动，而公司成本主要与合作供应商相关，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采购渠道中大型媒体占比大幅上升，由于此类网站采购成本较高，随着业务量增加成本的上升幅度大于收入上升幅度，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抽查，未发现跨期结转或结转金额不准确的情况；

(4)对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进行分析性复核

各期末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585,408.41	1,876,371.68	2,354,797.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5	12.33	20.57
管理费用	金额	8,649,105.28	2,109,540.50	2,651,401.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88.68	13.87	23.16
财务费用	金额	90,045.05	100,699.59	9,278.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2	0.66	0.08
合计	金额	10,324,558.74	4,086,611.77	5,015,477.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86	26.86	43.82

2015年度公司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计提管理费用5,858,20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各期末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	1,585,408.41	1,876,371.68	2,354,797.91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5	12.33	20.57
管理费用	金额	2,790,905.28	2,109,540.50	2,651,401.6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61	13.87	23.16
财务费用	金额	90,045.05	100,699.59	9,278.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2	0.66	0.08
合计	金额	4,466,358.74	4,086,611.77	5,015,477.64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79	26.86	43.82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期间费用逐年增加。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费、办公费、招待费等组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五险一金、办公费、差旅费、物业租赁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组成。2014年度与2013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呈基本持平状态，管理费用基本为固定支出。2015年度与2014年度相比，管理费用大幅度上升，原因如下：

(1) 2015年1-9月人工费用为720.08万元，人工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计提管理费用585.82万元。

(2) 2015年1-9月份办公费80.09万元，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前期筹备新三板挂牌上市支付给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54.34万元，已核查相关支付凭证、发票，未见异常。

除上述原因，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基本保持固定支出。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渣打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相关贷款合同及利息支付情况，并取得渣打银行回函相符的银行询证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 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披露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营 业务成本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1	互联网 广告	8,986,526.17	100.00	11,391,523.19	100.00	6,431,740.45	100.00
	合计	<b>8,986,526.17</b>	<b>100.00</b>	<b>11,391,523.19</b>	<b>100.00</b>	<b>6,431,740.45</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对媒体资源的程序化购买及网络运营维护费用构成。其中，大部分营业成本为对媒体资源的程序化购买，公司用于采购广告位置；公司的网络运营维护费用占比较小。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1,585,408.41	1,876,371.68	2,354,797.91
管理费用	8,649,105.28	2,109,540.50	2,651,401.61
财务费用	90,045.05	100,699.59	9,278.12

## 1、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7,200,790.29	1,357,273.47	1,482,791.96
办公费	800,938.10	148,961.39	215,912.07
差旅费	111,216.54	85,992.65	158,321.90
物业费	315,276.00	326,597.41	576,440.86
业务招待费	114,361.57	89,490.00	81,273.60
折旧费	20,365.88	38,146.58	51,486.22
其他	86,156.90	63,079.00	85,175.00
<b>合计</b>	<b>8,649,105.28</b>	<b>2,109,540.50</b>	<b>2,651,401.61</b>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办公费及物业费等。

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原因如下：

(1) 2015年1-9月人工费用为720.08万元，人工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计提管理费用585.82万元。股份支付情况详见“本章节”之“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 2015年1-9月办公费用为80.09万元，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筹备新三板挂牌上市支付给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用。

##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工费用	1,556,307.91	1,741,479.29	2,026,588.90
差旅费	2,666.00	6,320.00	9,779.00
办公费	7,574.50	98,267.11	259,622.41
业务招待费	11,240.50	8,918.00	35,946.00
交通费	7,619.50	21,387.28	22,861.60
<b>合计</b>	<b>1,585,408.41</b>	<b>1,876,371.68</b>	<b>2,354,797.91</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中，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人工费用分别占销售费用总额的86.06%、92.81%及98.16%，是销售费用主要构成部分。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96,750.06	99,751.71	9,750.00
减：利息收入	8,987.52	1,634.48	2,890.48
利息净支出	87,762.54	98,117.23	6,859.52
手续费支出	2,282.51	2,582.36	2,418.60
<b>合计</b>	<b>90,045.05</b>	<b>100,699.59</b>	<b>9,278.12</b>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占比较大，2014年度的财务费用大幅上升，较2013年增加了9.1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3年11月在渣打银行申请的60万元贷款，利息主要发生于2014年；另外，公司于2014年10月再次办理了100万元的贷款。因此，2014年度利息支出较2013年度大幅上升。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进行核查，虽然期间费用有一定幅度的变动，经分析变动合理，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配比合理。

####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个人。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必要性、采购金额及占比等具体交易情况；

**回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披露显示：

2013年度，公司前5大供应商中自然人较多，个人供应商即个人站点，原因为公司前期与中小型网站网盟合作较多；2014年公司逐步转向与大型媒体合作，因此2013年度自然人网站所占供应商比例较大。随着公司采购媒体由中小型网站网盟转向大型媒体，供应商也逐步由自然人过渡为公司性质。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9月
----	--------	--------	-----------

自然人采购金额(元)	2,732,374	1,604,830	413,603
营业成本(元)	6,431,740.45	11,391,523.19	8,986,526.17
占比(%)	42.48	14.09	4.60

(2) 请补充披露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相关内控制度等，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情况，如有，请披露金额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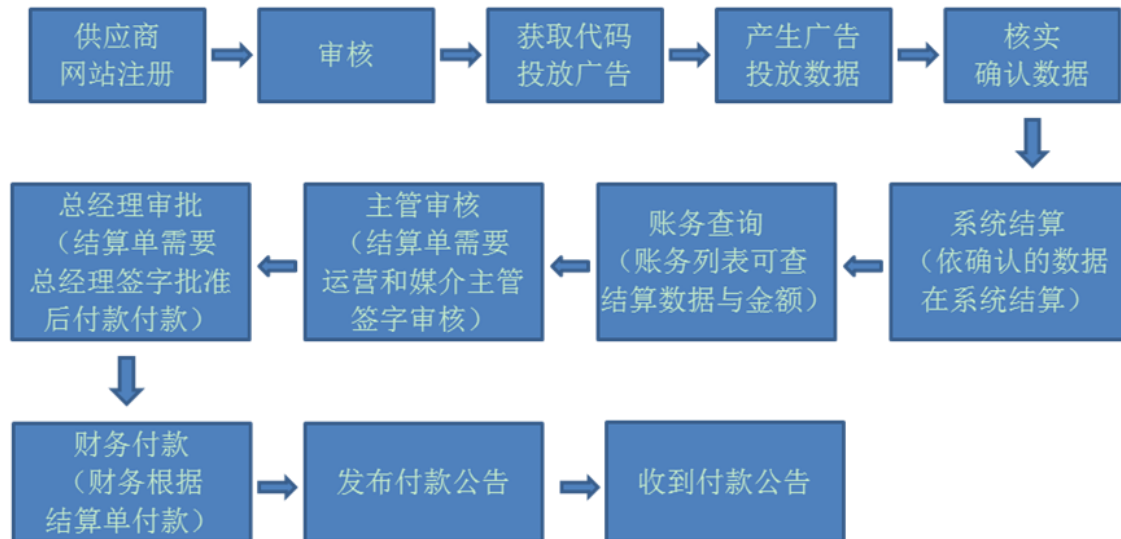
回复：公司的采购方存在自然人供应商，个人供应商即个人站点，公司通过个人网站投放广告。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确认，个人供应商需在软告科技站长前台注册（注册时签订电子合同），经效果运营专员对新注册供应商的网站进行审核，通过并发放有效投放代码（获取投放代码即可成为软告科技个人供应商）。

经确定核实与供应商相关的内控流程如下：

供应商在软告科技网站注册，公司审核并通过注册激活，供应商登录后台获取投放代码，供应商将投放代码添加到相应网站，根据用户访问量产生有效后台数据，形成广告统计报表，公司将认可的数据及按照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双方对账认可后公司付款。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对个人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核查公司银行流水，个人供应商与公司均通过银行账户款项结算，不存在现金支付，个人供应商采购成本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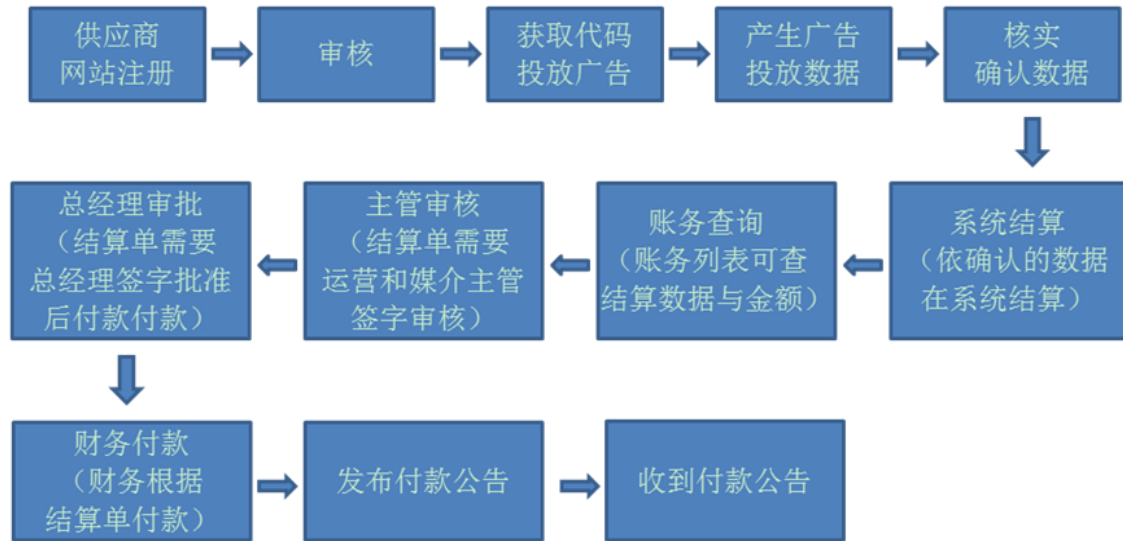
经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个人供应商的发票开具与取得存在不合规情形。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发票开具与取得存在不合规情形的应对措施为：实际控制人刘旸已作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其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挂牌主体不遭受损失，同时未来公司将规范个人供应商的发票开具情形。自 2014 年公司采购媒体渠道变更了侧重点，大型媒体占比大幅上升，个人供应商占比逐年下降，2015 年 1-9 月个人供应商占比仅为 4.60%。”

(3)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现金结算、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查阅公司供应商采购内控文件，经确定核实与供应商相关的内控流程如下：

供应商在软告科技网站注册，公司审核并通过注册激活，供应商登录后台获取投放代码，供应商将投放代码添加到相应网站，根据用户访问量产生有效后台

数据，形成广告统计报表，公司将认可的数据及按照协议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双方对账认可后公司付款。



#### 1、尽调过程及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供应商采购内控制度，实施采购与付款循环的穿行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采购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有效。

(2) 进一步实施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控制测试，分别抽取报告期主要个人供应商业务进行控制测试，测试结果为公司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并一贯执行。

(3) 对个人供应商访谈，根据访谈内容，内控制度执行有效，结算均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交易。

(4) 经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备有少量库存现金，出纳进行每日现金盘点，每月月末与会计对账，不符时及时查明原因并做处理；年终盘点时，出纳盘点，会计监盘，双方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公司业务收付款均银行结算，不涉及现金结算，对报告期内库存现金进行抽查，未见异常。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核查，根据公司采购内控制度及个人供应商各流程对应的支持文件。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根据供应商访谈、核查银行流水及公

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不存在现金结算、坐支现金或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个人供应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公司承诺，未来与个人供应商合作，会增加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针对个人供应商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公司应对措施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刘旻已作承诺，若税务机关追缴，其将承担全部责任，保证挂牌主体不遭受损失。

(2) 根据公司承诺，未来公司将对个人供应商代扣代缴所得税。

(3) 公司的采购媒体渠道变更了侧重点，大型媒体占比大幅上升，2015年个人供应商占比仅为4.60%。未来公司将大幅减少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

**(4) 请主办券商并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具体尽调过程及审计程序如下：

(1) 查看软告科技与个人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同时查看了个人网站提供的服务，通过软告科技后台的结算数据与付款凭证核对，已证实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已计入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核对软告网后台登录界面，核查个人供应商网站主ID、用户名等信息，统计后台个人供应商服务记录的数据与企业入账情况，二者核对一致，所有服务均已入账。已证实公司采购的完整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发现影响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的异常情况。

## 5、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 (1) 境外主体是否曾筹划上市进展、未上市原因等情况；

**回复：**根据公司书面说明，设立境外主体 Pop Media 以及搭建红筹架构的目的是为进行境外融资及筹划境外上市，但在 Pop Media 设立以及红筹架构搭建之后，公司以及 Pop Media 从未实施境外上市工作。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考虑到红筹架构项下的实际业务活动及主要客户基本均在境内，境内市场对于该等业务更为熟悉，在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慎重考虑后，软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刘旸经与各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拆除红筹架构，拟改在境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 (2)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回复：**1、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 外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搭建涉及的外商独资企业唐盟科技的设立均履行了外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5 月 29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资企业“唐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931 号），同意设立外资企业“唐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章程。

2006 年 5 月 31 日，唐盟科技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17146 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搭建境外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之“1、海外红筹架构搭建情况”之“（3）签署控制协议”披露如下：

为实现协议控制目的，Pop Media、唐盟科技、软告有限及其届时股东刘旸、崔佳、刘剑晓分别于 2006 年 7 月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软件使用许可协议》、《软件转让协议》、《知识产权独家认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协议。

该等控制协议生效后，形成了 Pop Media 和唐盟科技对软告有限的协议控制模式。

## (2) 外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搭建境外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之“4、相关境内自然人的外汇登记情况”，披露如下：

由于刘旸、崔佳、刘剑晓和付光勇均为中国境内居民，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现已失效），针对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事宜，该等境内居民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以下简称“75 号文登记”）。

2006 年，刘旸、刘剑晓和崔佳设立 Pop Media 时，刘旸、刘剑晓和崔佳均已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登记号分别为个字[2006]274-B、个字[2006]275-B 及个字[2006]276-B。2007 年，Pop Media 以 0.01 美元每股价格回购刘剑晓持有的 67000 股股份，刘剑晓退出 Pop Media；2008 年，就刘剑晓退出以及 Pop Media 完成第一轮私募融资，刘旸及崔佳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登记号分别为个字[2006]274-B2 和个字[2006]276-B2。

根据 2011 年第二次、第三次私募融资适用的 75 号文规定，刘旸、崔佳未办理变更登记；付光勇未就其 2011 年 7 月 15 日认购 Pop Media 股份办理 75 号文登记。

根据刘旸、崔佳、付光勇的说明，刘旸、崔佳、付光勇没有因为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并废止了75号文。37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根据上述规定，境内居民自然人刘旻、崔佳、付光勇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该等处罚系其个人行为，与软告科技的经营不存在直接关系。并且实际控制人刘旻已经承诺，如因相关事项产生纠纷导致软告科技利益遭受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软告科技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 （3） 税收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00013673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海四所（2015）告字第451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公司书面确认，软告科技及其前身软告有限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在VIE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软告科技及其前身、唐盟科技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刑

事责任的情形。

## 2、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拆除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1) 外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拆除涉及 Pop Media 转让唐盟科技，该等转让均履行了外资审批程序。

具体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搭建境外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之“2、海外红筹架构解除情况”之“（1）唐盟科技股权转让”披露，内容如下：

#### (1) 唐盟科技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Pop Media 与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前海亚信签署《关于唐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Pop Media 将其持有的唐盟科技 100% 股权全部转让至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及前海亚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30 万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Pop Media 转让唐盟科技 100% 股权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搭建境外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之“3、VIE 架构下相关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情况”之“（1）唐盟科技”披露，内容如下：

唐盟科技为旨在搭建协议控制关系而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自设立以来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5 年 8 月 5 日，唐盟科技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Pop Media 将持有唐盟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前海亚信。

唐盟科技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宁波高新区凤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6.00	13.00
2	宁波创清荣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70.00	29.00
3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18.00	20.00
4	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12.00	19.00
5	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	112.00	19.00
合计		588.00	100.00

2015年8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唐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商审字【2015】721号），同意唐盟科技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年9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说明，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前海亚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完毕WFOE转让价款后，唐盟科技将进行注销流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搭建境外VIE结构及终止过程”之“2、海外红筹架构解除情况”之“（2）VIE控制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披露如下：

2006年7月，Pop Media、唐盟科技与软告有限及届时股东签署了一系列控制协议。经公司确认，除刘旻、崔佳及刘剑晓持有的软告有限股权质押给唐盟科技但已经解除质押之外，其他《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和《授权委托书》等核心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

2015年7月20日，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2015年7月20日起，各方签署的控制协议终止，各方在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均归于无效。根据《终止协议》规定，各方之间不承担基于控制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各方自动放弃任何对另一方在控制协议项下的追索权、求偿权（如有）。同时，各方确认，除上述控制协议之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对软告有限产生或可能产生控制关系的协议。若存在该类协议，各方自动放弃在该类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 （2）外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拆除涉及

Pop Media 转让外商独资企业唐盟科技 100% 股权，该等转让对价资金汇出事项均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审批手续，不存在违反外汇汇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此外，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待 Pop Media 注销完成后，刘旸和崔佳将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 （3）税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 Pop Media 转让外商独资企业唐盟科技 100% 股权，收购方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佰晖和前海亚信履行了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及公司确认，软告科技及其前身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在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软告科技及其前身、唐盟科技已及时、合法缴纳了全部应纳税款，未曾有偷税、漏税、欠税的行为发生，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旸承诺，除在软告科技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刘旸、崔佳、付光勇未办理及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外，在软告科技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全部其他事项均符合当时当地法律法规规定，软告科技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果因软告科技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涉及事项产生任何纠纷或处罚导致软告科技利益遭受任何损失，所有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在软告科技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刘旸、崔佳、付光勇未办理及/或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事宜外，

软告科技就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解除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其他外资、外汇等程序，合法合规，软告科技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软告科技和唐盟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的具体步骤如下：

**1、Pop Media 转让唐盟科技 100%股权**

(1) 签署协议

2015 年 7 月，Pop Media 与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前海亚信签署《关于唐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Pop Media 将其持有的唐盟科技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及前海亚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430 万元。

(2) 内部批准

2015 年 8 月 5 日，唐盟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Pop Media 将其持有的唐盟科技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及前海亚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430 万元。

(3) 商委审批

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唐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唐盟科技股东 Pop Media 将其持有的唐盟科技 100%股权分别转让给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前海亚信；同意唐盟科技转为内资企业。

(4) 工商登记

2015年9月16日，唐盟科技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 (5) 支付对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Pop Media 转让唐盟科技 100% 股权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据此，Pop Media 转让唐盟科技 100% 股权已完成，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佰晖和前海亚信合计持有唐盟科技 100% 股权。

## 2、境外投资人退出

经相关当事方友好协商，境外投资者同意从 Pop Media 退出。具体退出过程如下：

#### (1) 签署协议

Pop Media 与 IDG、NNL 以及刘旸签署境外股份回购协议《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约定 Pop Media 回购 IDG、NNL 持有 Pop Media 全部股份以及刘旸持有 Pop Media 部分股份，回购总价格为唐盟科技股权转让总价格 1430 万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实际支付到 Pop Media 账户上的全部金额。

#### (2) 内部批准

2015年8月25日，Pop Media 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批准 Pop Media 回购 IDG、NNL 以及刘旸持有的 Pop Media 股份。

#### (3) 股东名册更新

2015年8月26日，Pop Media 就回购 IDG 、NNL 以及刘旸持有的 Pop Media 股份更新了股东名册。

#### (4) 支付对价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Pop Media 回购 IDG、NNL 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目前 Pop Media 正在办理支付实际控制人刘旸回购价款的手续；回购完成后，Pop Medi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1	刘旸	4,182,990
2	崔佳	637,049
3	董瑞豹	255,334
4	付光勇	123,875
	合计	5,199,248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中，崔佳将其持有的软告有限全部出资转让给创清荣科，从而完成从软告有限的退出。凤巢投资以货币认缴软告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4.18 万元，从而进入软告有限；Pop Media 股东付光勇以及董瑞豹的配偶杨颖（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101091977\*\*\*\*\*）为凤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 3、VIE 控制协议的终止

2015 年 7 月 20 日，Pop Media、唐盟科技、软告有限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起，各方签署的控制协议终止，各方在控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终止，各方不再享有且不再承担基于控制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各方自动放弃对其他方在控制协议项下的任何追索权、求偿权（如有）；除上述控制协议外，各方间不存在任何其它对软告有限产生或可能产生控制关系的协议，若存在该类协议，各方自动放弃在该类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据此，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就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以及 Pop Media 和唐盟科技股权权属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搭建境外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之“2、海外红筹架构解除情况”之“（1）唐盟科技股权转让”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Pop Media 转让唐盟科技 100%股权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搭建境外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之“2、海外红筹架构解除情况”之“（3）境外股权回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Pop Media 回购 IDG 及 NNL 的对价已经支付完毕； Pop Media 正在办理支付实际控制人刘旻回购价款的手续。”**

经本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公司搭建境外 VIE 结构及终止过程”之“2、海外红筹架构解除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VIE 协议控制架构已拆除。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刘旻、崔佳、董瑞豹和付光勇合计持有 Pop Media 100%股权；凤巢投资、创清荣科、广州网易、阿米巴佰晖和前海亚信合计持有唐盟科技 100%股权；Pop Media 和唐盟科技股权权属清晰。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就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以及 Pop Media 和唐盟科技股权权属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

**（4）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回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披露如下：

软告科技是一家大数据营销云平台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主提供基于 SaaS 的营销解决方案、互联网广告精准效果投放以及为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 SaaS 的系统解决方案。软告科技先后服务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酷派手机、联想中国、奥迪汽车、英孚英语、滴滴打车、平安银行、沃尔玛等上百位广告主，



以及腾讯网、暴风科技等大型互联网媒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软告科技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确定为鼓励类产业。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VI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软告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软告科技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 **（5）VI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回复：**

### **1、 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披露如下：

软告科技是一家大数据营销云平台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主提供基于SaaS的营销解决方案、互联网广告精准效果投放以及为互联网媒体提供基于SaaS的系统解决方案。软告科技先后服务于天猫商城、京东商城、酷派手机、联想中国、奥迪汽车、英孚英语、滴滴打车、平安银行、沃尔玛等上百位广告主，以及腾讯网、暴风科技等大型互联网媒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VI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软告科技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披露如下：

####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软告有限执行董事始终由刘旸担任。

2015年9月，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刘旸、刘忠伏、刘华、杨洋、付光勇为董事会成员。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至2015年8月，软告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刘旸。

2015年9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任刘旸担任总经理，聘任杨洋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董燕担任财务总监。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除前述变化外，VIE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软告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近两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治理结构日趋完善。

### **3、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50%。

刘旸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3,087,6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3.9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宁波高新区凤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宁波高新区凤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公司 23.74% 的股份；担任宁波高新区才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宁波高新区才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公司 6.02% 的股份；担任宁波高新区聚福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宁波高新区聚福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股份公司 5.38% 的股份。刘旸直接持有及实际控制的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59.12%。同时，自公司成立以来，刘旸历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经核查，刘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刘旸基本情况如下：

刘旸，男，198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1999 年就职于新浪游戏频道；2001 年就职于 TOM 在线，任频道负责人；2003 年就职于天下互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及销售工作；2006 年至 2015 年 8 月，担任软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刘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软告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6、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 (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回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软告科技前身软告有限不存在机构投资者；2015 年 7 月，软告有限解除其境外红筹架构的同时引入私募基金阿米巴佰晖、前海亚信，及其他投资者聚福缘投资、凤巢投资、创清荣科、才盟投资、广州网易、拉萨盈克嘉；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大连嘉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引入投资者的定价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所在行业的市盈率、公司所拥有的行业优势及发展潜力，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后确定。”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7 月，软告有限与新股东阿米巴佰晖、天津嵩泰、聚福缘投资、凤巢投资、创清荣科、才盟投资、广州网易、盈克嘉以及 Pop Media、Pop Media 境外投资人等签署了《关于软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重组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软告有限与盈克嘉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重组协议的补充协议》；天津嵩泰与前海亚信签署了《确认协议》，确认天津嵩泰将其在重组协议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前海亚信承接。2015 年 12 月 10 日，软告科技与新股东大连嘉琨及软告科技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等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类似安排。”

7、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具备广告业务资质，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根据《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从事广告业务的下列单位,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一)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二)事业单位;(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中需要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单位类型,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已包含“代理、发布广告”等内容,不需要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或其他的广告业务资质,不存在违反《广告法》从事广告业务的情形。”

## 8、请公司补充公司股东简历

回复: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1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6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旸	3,087,600	23.98	自然人股东
2	宁波高新区聚福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600	5.38	合伙企业股东
3	宁波高新区凤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7,600	23.74	合伙企业股东
4	宁波创清荣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400	10.22	合伙企业股东
5	宁波高新区才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200	6.02	合伙企业股东
6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88,000	4.57	法人股东
7	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	579,600	4.50	合伙企业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2,176	9.96	合伙企业股东
9	大连嘉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5,644	1.36	法人股东
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22,400	10.27	法人股东
	合计	12,878,220	100.00	

## 1、自然人股东

刘旸，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1999年就职于新浪游戏频道；2001年就职于TOM在线，任频道负责人；2003年就职于天下互联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产品及销售工作；2006年至2015年8月，担任软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2、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

### （1）合伙企业股东宁波高新区凤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凤巢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凤巢投资持有本公司3,057,600股，持股比例为23.74%。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高新区凤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215000117619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院士路与扬帆路交叉口）1幢8-1-63室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	790.23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旸

根据凤巢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1	普通合伙人	刘旸	100.00
2	有限合伙人	付光勇	236,400.00
3	有限合伙人	张苓	1,373,800.00
4	有限合伙人	杨颖	487,000.00
5	有限合伙人	杨洋	1,035,100.00
6	有限合伙人	宋环钰	699,500.00
7	有限合伙人	董节辉	121,700.00
8	有限合伙人	史曼华	934,500.00
9	有限合伙人	颜炳凤	243,000.00
10	有限合伙人	邓文剑	729,100.00
11	有限合伙人	周圆	273,400.00
12	有限合伙人	刘斌	212,500.00
13	有限合伙人	刘志忠	121,800.00
14	有限合伙人	社会珍	1,434,400.00
合计			<b>7,902,300.00</b>

## (2) 法人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盈克嘉持有本公司 1,322,400 股，持股比例为 10.27%。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40091200012883
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5 单元 7 楼 1 号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	林栋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盈克嘉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林栋梁	800,000.00	80.00
2	谭蕙	200,000.00	20.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b>

## (3) 合伙企业股东宁波创清荣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清荣科持有本公司 1,316,400 股，持股比例 10.22%。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创清荣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206000275432
注册地址	宁波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十一号 175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雨豪

根据创清荣科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1	普通合伙人	张雨豪	24,000,000.00
2	有限合伙人	尤虾妹	6,000,000.00
合计			<b>30,000,000.00</b>

## (4) 合伙企业股东宁波高新区才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才盟投资持有本公司 775,200 股，持股比例为 6.02%。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高新区才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215000117627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杨帆广场（院士路扬帆路交叉口）1幢 8-1-62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	73.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旸

根据才盟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1	普通合伙人	刘旸	547,250.00
2	有限合伙人	王文斌	4,200.00
3	有限合伙人	凌云	3,500.00
4	有限合伙人	罗兴民	59,500.00
5	有限合伙人	武燕霞	13,300.00
6	有限合伙人	刘华	9,100.00
7	有限合伙人	徐孝萱	1,750.00
8	有限合伙人	沈璜	3,500.00
9	有限合伙人	刘可	2,8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刘娟	12,250.00
11	有限合伙人	王建凤	3,850.00
12	有限合伙人	李明阳	1,400.00
13	有限合伙人	杨欢欢	1,750.00
14	有限合伙人	赵旺	1,400.00
15	有限合伙人	王军	1,400.00
16	有限合伙人	左艳丽	12,600.00
17	有限合伙人	马洪英	5,600.00
18	有限合伙人	张平	1,750.00
19	有限合伙人	郑涛	11,900.00

20	有限合伙人	曾磊	5,250.00
21	有限合伙人	董燕	13,300.00
22	有限合伙人	张彩灵	1,750.00
23	有限合伙人	陈永峰	3,150.00
24	有限合伙人	周利旺	5,950.00
25	有限合伙人	李彦杰	1,400.00
26	有限合伙人	汪鑫	1,400.00
<b>合计</b>			<b>731,000.00</b>

## (5) 合伙企业股东宁波高新区聚福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聚福缘持有本公司 693,600 股，持股比例为 5.38%。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高新区聚福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30215000117602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杨帆广场（院士路扬帆路交叉口）1幢 8-1-64
成立时间	2015年07月02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旸

根据聚福缘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1	普通合伙人	刘旸	100.00
2	有限合伙人	刘忠伏	199,900.00
<b>合计</b>			<b>200,000.00</b>

## (6) 法人股东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广州网易持有本公司 588,000 股，持股比例为 4.57%。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18775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9 号 702A 区
成立时间	1997 年 0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服务；网络音乐服务；网上电影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网上动漫服务；网上读物服务；网上视频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批发；家具批发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广告业；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家用电器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机械配件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零售；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乐器零售；钟表零售；眼镜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家具零售；五金零售；玩具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批发；帽批发；工艺品批发；美术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批发；乐器批发；钟表批发；眼镜；五金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玩具批发；纸张批发；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
法定代表人	丁磊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丁磊	19,800,000.00	99.00
2	惠晓君	200,000.00	1.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 合伙企业股东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阿米巴持有本公司 579,600 股，持股比例为 4.50%。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10110000708902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001-25 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1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阿米巴佰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阿米巴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阿米巴佰毅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	有限合伙人	陆昕	3,000,000.00
3	有限合伙人	卫哲	3,000,000.00
4	有限合伙人	吴丽芳	6,000,000.00
5	有限合伙人	张国华	25,000,000.00
6	有限合伙人	求伟芹	20,000,000.00
7	有限合伙人	姜华	5,000,000.00
8	有限合伙人	张斌	20,000,000.00
9	有限合伙人	李治国	7,000,000.00
10	有限合伙人	刘艳萍	10,000,000.00
11	有限合伙人	赖毅强	10,000,000.00
12	有限合伙人	海南景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	有限合伙人	程琪	15,000,000.00
14	有限合伙人	陈琪	3,000,000.00

15	有限合伙人	雷雁群	2,000,000.00
16	有限合伙人	俞朝翎	2,000,000.00
17	有限合伙人	陈伟	5,000,000.00
18	有限合伙人	程十庆	30,000,000.00
19	有限合伙人	李琪	10,000,000.00
20	有限合伙人	陈岸岩	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1.00

## (8) 合伙企业股东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前海亚信持有本公司 1,282,176 股，持股比例为 9.96%。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89038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46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阿米巴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亚信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等文件，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各合伙人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1	普通合伙人	北京阿米巴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	有限合伙人	亚信华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600,000.00
合计			<b>46,600,000.00</b>

## (9) 大连嘉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大连嘉琨持有本公司 175,644 股，持股比例为 1.36%。

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大连嘉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210200000164403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20B 号 1-2708 室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刘炳尧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刘炳尧	31,000,000.00	96.88
2	王艳	1,000,000.00	3.12
合计		<b>20,000,000.00</b>	<b>100.00</b>

机构投资者投资公司时，与公司及原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股权回购、优先权等条款，不存在损害申请挂牌公司和债权人利益之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高新区凤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聚福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高新区才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清荣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克嘉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嘉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基金管理人，因此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亚信华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份数列示为“股”。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公司：已重新计算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限售数量计算准确。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进行了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公司、主办券商：申报文件中涉及修改的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主办券商：已按照要求将上述要求披露文件上传到制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公司在申报受理至本反馈回复之日未发生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公司：**公司未申请豁免披露。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在公司领取挂牌同意函之前提交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mailto: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公司：**公司不存在挂牌时发行的情况。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公司能按期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尹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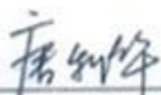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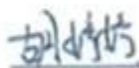


何春梅

项目经办人员：



唐利华



胡婷婷



王学飞



郑晨



---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软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

